

# 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23年推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督查组，各二级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协调合作，积极做好2023年推免工作的组织、管理、实施和监督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2. 执行推荐办法。**严格按照《山东艺术学院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要求，遵守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保证推荐工作公平公正。

**3. 严格工作制度。**推免生遴选工作督查组对学校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督查，执行信息公示制度、回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复议制度等。校院两级均须将学校推荐办法(含申请条件、推荐程序、排名方法等)进行公开，并将推免生姓名、专业方向、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成绩、拟推荐名单等予以公示。未经公示的，一律不予上报。

## 二、名额分配

2023年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推免生计划为 71 人，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根据《山东艺术学院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中名额分配原则及计算公式，各二级学院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各二级学院具体名额分配一览表

序号	二级学院	名额	备注
1	音乐学院	9	
2	美术学院	11	
3	戏剧学院	6	
4	现代音乐学院	6	
5	设计学院	10	
6	艺术管理学院	6	
7	舞蹈学院	4	
8	戏曲学院	3	
9	传媒学院	8	
10	城市艺术与创意学院	1	
11	电影学院	3	
12	书法学院	2	
13	国际艺术交流学院	2	

## 三、时间安排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推免工作分为推荐、接收两个阶段，推荐工作于2022年9月25日前结束，接收录取工作于2022年10月20日前结束。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和《山东艺术学院 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相关工作程序及要求，学校推免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9月9日上午,学校召开 2023年推免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推荐办法,安排部署推免相关工作。

(二)9月9日下午,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会议精神召开本学院推免工作会议,部署推荐工作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将本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免生遴选工作督查小组名单、专业成绩计算方式(专业核心课和专业实践课各门课程的占比情况)等一并报送研究生处审核,其中本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专业成绩计算方式(专业核心课和专业实践课各门课程的占比情况)要在审核通过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三)9月10日上午,各二级学院统计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成绩、学术专长加分、社会实践加分,并分别报学生处、团委、教务处、艺创处、科研处审核。

(四)9月10日下午,学生处、团委、教务处、艺创处、科研处将审核无异议的学生各项成绩反馈给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将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成绩、加分情况及排名情况进行公示。

(五)9月11日上午,学生个人申报并向所在学院提供以下材料:

1. 《山东艺术学院 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 教务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一式两份);
3. 其他证明学业水平专业能力和实践经历的材料(获奖证书、展演入选证书、发表文章、社会实践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4. 符合专长加分要求的,还须提交三名教授(或高级职称的导师)的联名推荐信。

(六)9月11日下午,各二级学院审核学生材料,并根据推荐办法、申请条件和本学院推免计划名额,确定拟推荐资格名单,并在本学

院宣传栏及网站首页予以公示，标题统一为《XX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名单公示》，公示期3天。

(七)9月12日上午，各二级学院将《山东艺术学院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情况登记表》及推免生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研究生处审核。

(八)9月13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并上网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九)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处通过“研究生推免服务系统”将拟推荐名单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

(十)拟推荐名单经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教育部备案后，启动接收录取程序，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登录“研究生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接收录取工作按照《山东艺术学院2023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执行。

#### **四、申诉举报渠道**

学生如对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成绩、推荐资格名单、拟推荐名单等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处申诉；在推荐工作中如发现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可直接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申诉电话：0531-86522235

举报电话：0531-86522332

研究生处

2022年9月8日